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2007-01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在浦东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葛培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浦嘉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贷款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改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的议案》。

其中,第四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2007-01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7,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7,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次担保发生后为7,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浦嘉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嘉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平安银行申请合计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浦嘉公司是我公司与浦兴公司在2006年1月共同投资设立的BT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我公司占71.43%股份,占28.57%股份。浦嘉公司自成立后,主要承建了嘉善至嘉兴至桐乡公路工程嘉兴至桐乡段项目(简称“嘉桐大道”),长度约8.701公里。项目暂定回购基数为24,511万元,投资收益率暂按年收益率5.76%执行,建成后由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回购资金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一次,自本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第181天作为本项目回购款支付日。目前按工程进度浦嘉公司已投入8,200多万元。

截止2007年5月31日,浦嘉公司总资产为6,9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48万元,无负债。由于BT项目工程的特殊性,加之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浦嘉公司成立至今无主营业务收入或其它业务收入,累计亏损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嘉桐大道”项目系浙江省市政重点项目,浦嘉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回购资金是有保证的,因此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风险很小,同意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等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7,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有关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自查事项的要求,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同时书面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意见,并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制订了公司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自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总体上比较规范,但在以下方面仍需完善和改进: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化、经常化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

2、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反馈、测试评估有待进一步强化;

3、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性文件,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列进行修订,以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二是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规定,聘请了在资本运作、法律、会计方面的三位专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聘请了公司治理专职顾问,为规范公司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三是成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并实际运转,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四是采取了与市场“接轨对标”的考核办法对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激励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五是尝试总经理公开竞聘方式,由董事会组织实施在相关股东单位内对公司总经理实行公开选聘,逐步形成高管人员市场化选聘的机制;六是对财务负责人试行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和考核,以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独立性,对财务进行有效监管,防范财务风险;七是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合规有序开展;八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投资者关系维护,加强与股东、监管部门等的沟通,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逐步趋向一致;九是建立了与董、监事的沟通机制,通过董事会月报等方式及时向各位董、监事通报公司重要信息及经营情况;十是引入市值管理理念,定期分析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市场各方及传媒对公司的反映,有针对性的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化、经常化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比较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别在公司股改完成之后,聘请了常年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有效的股东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开展媒体推介会等方式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增强了公司透明度。虽然如此,但是公司以业绩提升市场形象的传统观念尚未完全转变,公司投资者关系缺乏制度化及经常化管理。公司需要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增加与投资者交流的机会。

2、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反馈、测试评估有待进一步强化;

2006年度公司结合原有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新的《浦东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具有内容的完整性、操作的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公司已采取重点突破、逐项落实的方式全面推进,目前已从大宗材料的采购等重点环节开始实施。为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阶段性的测试和年度工作的评估。

3、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

公司上市后,对管理层的绩效评价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已建立并实施了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在如何健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不断提高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方面,公司还需要探索新的办法和机制。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问题和不足,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1、根据全流通市场对上市公司要求,公司将通过重点推进投资者交流平台的创新与完善,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和经常化。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通过公司网站创建与中小投资者网上信息沟通平台,进一步增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培养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该项整改工作计划于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完成。

2、为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通过内控培训、内控执行情况检查、整改落实及考核等方式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该项整改工作是长期工作,计划于2007年度6月30前完成内控实施培训及阶段性测试,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内控执行阶段性总结,2008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内控执行情况评估,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内控制度实施进度由公司相关部门完成。

3、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逐步完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适时地推出适合公司特点的激励约束方案。

该项整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前阶段政策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方案,计划于2007年10月31日前形成申报方案。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浦东建设内部控制制度》

2006年度公司结合原有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新的《浦东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并将公司治理建设的常项制度纳入了内控体系,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在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拔和激励机制方面有了新探索

尝试总经理公开竞聘方式,由董事会组织实施在相关股东单位内对公司总经理实行公开选聘,逐步形成高管人员市场化选聘的机制,探索了公司负责人事实上的行政推荐与市场化配置方式有效的结合;同时采取了与市场“接轨对标”的考核办法对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提高了考核激励机制的市场化程度。

3、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对关键岗位的聘任和考核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日常经营的合规性,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与风险管理负责人实施直接聘任,并单独制定考核办法,由董事会直接进行绩效评估与考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楼

邮政编码:200122

电子邮箱:pdjs@pdjs.com.cn

公司网址:www.pdjs.com.cn

电话:021-58765762;021-58206677-258、209

传真:021-6876575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20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9:00时在江西省南昌市华悦大酒店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包世芬先生、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公司董事李松隐、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存在必不可少的采购水煤浆等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就2007年该等关联采购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公司自2006年7月份始逐步使用水煤浆,由试验阶段直至年底逐步实现替代重油,公司2006年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4262万元,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06年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证监会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修订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安源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2007年7月16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会议登记: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7年7月13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疆　陈琳

电话:0799-6776682　　传真:0799-6776682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37000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持有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账户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持有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证明外,还要凭法人代表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七、其它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21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结合过去年度及公司现在实际情况,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主要是:

1、公司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矿集团”)出售玻璃、客车及让售材料等和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电力、燃料、接受通讯、维修、仓储、设计以及建筑安装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详见2007年3月31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向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煤浆公司”)采购水煤浆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宜;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向丰城矿务局出售煤炭产品及让售材料等和向丰城矿务局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电力、专业设备及材料、接受通讯、维修、安全救护、煤炭铁路外运等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增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燃料研发,水煤浆、水焦浆及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500号

2、丰城矿务局

法定代表人:万火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74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煤炭(限分支机构经营)、人造水晶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工(除化学危险品外);兼营:建材、造纸包装、丝棉织品、冶炼、竹木、塑料制品、通信、电力、机械、建材设计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1、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增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项、第10.1.5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2、丰城矿务局持有公司26.1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四)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水煤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水煤浆公司2006年发生关联采购4262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06年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与水煤浆公司之间2007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水煤浆等燃料产品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2、公司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与丰城矿务局之间的关联交易

(1)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用政府定价外,丰城矿务局和曲江公司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在任何情况下,曲江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应高于丰城矿务局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等质量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06年开始采用了水煤浆替代重油燃烧技术,实现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玻璃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将继续向水煤浆有限公司采购水煤浆等产品。

考虑到长期以来已形成的较健全的供应网络和生产经营现状,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消耗,曲江公司的生产用电会继续由丰城矿务局提供,曲江公司也会继续向丰城矿务局采购物资,接受其通讯、维修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是有利和必要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安源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水煤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其中董事长李良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2.1(三)条关联董事之情形,在表决时予以回避。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符合《公司法》的表决程序。

公司2006年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4262万元,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06年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王芸女士、曾纪发先生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5)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以往实际及公司现状提出的公司与水煤浆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是合理必要的,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

我们作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王芸女士、曾纪发先生认为: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200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07年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其关联方200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07年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此项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与丰城矿务局之间的关联交易

曲江公司与丰城矿务局之间关联交易协议已于2007年6月22日经曲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水煤浆等燃料产品按双方于2007年6月28日新签订的《采购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1、交易价格:水煤浆公司向安源股份销售水煤浆等产品的价格标准同等质量下,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水煤浆公司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产品,则安源股份支付的该产品价格不应高于水煤浆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2、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月结算

3、协议有效期限:《采购协议》有效期为2年。

(二)曲江公司与丰城矿务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双方于2007年6月22日新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1、交易价格: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用政府定价外,丰城矿务局和曲江公司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曲江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应高于丰城矿务局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等质量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结算方式:丰城矿务局向曲江公司提供的劳务或货物结算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按月结算双方之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结算款。

3、协议有效期限:《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采购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4、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5、丰城矿务局与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综合服务协议》。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22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在江西南昌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黄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公司监事长李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长李林先生主持,经有效表决,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2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不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过自查,发现仍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的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尚未形成高效的激励机制等问题;

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权与运作基本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严格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及总经理的工作;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同时,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阶段,根据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等制度进行整理、回顾和修订,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制度实施到位,使公司的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已重新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相关机制和体系还应根据要求进一步完善;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设立时间比较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尚待进一步加强和发挥;

3、虽然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但作为由老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企业,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二)公司独立性方面

1、公司董事长兼任了公司第二大股东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副总经理易增维兼任关联企业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董事长;

2、由于历史渊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仍存在供电、采购原材料、原燃料、接受工程劳务及其它后勤服务等必不可少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透明度方面

1、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近期制定并发布的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公司原来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公司上市以来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在信息披露方面共发生过5次“打补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的对涉及公司治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此项工作整改将做为一项长期工作来进行,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尽快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整改时间为2007年8月底,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3、组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参加相关方面内容的培训,同时为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各项条件,充分发挥其各项专业职能和监管作用,本项整改将做为一项长期工作来进行,责任人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更高效的激励机制,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适当的时间内推出,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独立性方面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仍存在采购原材料、燃料、接受工程劳务及其它后勤服务等必不可少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今后将会在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内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透明度方面

1、按照证监会和上证所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已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整改时间为2007年6月,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及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各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减少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失误,本工作做为一项长期工作进行,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2、本公司将积极听取各投资者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出的各项建议,为方便投资者监督、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电话号码为0799-6776682,同时公司开放专门邮箱anyuan1999@163.net,网络平台www.anyuan1999.com,随时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07-1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举手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现场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蔡弘女士、朱维平先生、马越英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公告

经我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届十次股东会和2006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07]43号、44号、45号和46号文批准,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3,063万元增至35,032万元。公司股东已由四家变更为三家,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7.145%,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275%,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275%。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1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原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潭国资[2007]9号文件《关于原湘潭锰矿破产改制后生产经营性资产处置决定》,市国资委以总价1亿元人民币将原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部分有偿划拨给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与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清算组、湘潭市国资委签订《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原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

原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前系集采矿、选矿、烧结、冶炼、电解、制粉、发电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工业企业。

集团公司承诺:此项收购完成后,将不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并将在原材料供应等方面与湘潭电化进行合作。

湘潭电化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锰矿粉(碳酸锰矿粉)。集团公司获得原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后,湘潭电化将获得更加稳定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